皖工校政〔2023〕129号

**关于印发《皖江工学院“瑞丰奖学金”**

**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皖江工学院“瑞丰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皖江工学院“瑞丰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皖江工学院

 2023年11月28日

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23年11月28日印发

附件

**皖江工学院**

 **“瑞丰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，鼓励大学生刻苦学习成为优秀人才，安徽瑞丰水利建筑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“瑞丰奖学金”，用于鼓励学生全面发展，成为国家栋梁之材，造福于人民。现根据企业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分配

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成绩优异的本科生，共24名。其中，一年级共3名，为学习成绩优秀，且为安徽理科高考录取成绩列全校前3名的在校本科生。其他年级（二、三、四年级）共21名：1.水利工程学院共12名，各年级分别4名（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每个年级分别3名）；2.土木工程学院3名、机械工程学院3名、管理学院3名，各年级分别1名。

二、奖励标准及名额

奖学金标准为每人3000元/学年，按年度评选发放。

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

1.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校内外没有任何违纪、违法记录；

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%；

5. 对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且综合能力较强的学生，经严格审核，满足在自身专业有非常突出的表现（如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可由学院推荐，将相关证明材料盖章提交）；

6.所住宿舍相处融洽，在平时各项宿舍检查中，成绩优良；

7.有大局观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平时的学习生活中跟同学相处和睦，团结友爱。

四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，以学生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名、日常表现、宿舍检查成绩等为主要评定依据。

五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评选时间

评选时间为每学年10月份开始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符合参选条件学生向所在专业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2.各专业组织材料审核，各学院进行初评，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学院签署意见，无异议后按照候选人1:2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3.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。

4.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公司联合审定，并将最终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获奖者。

六、发放办法

由学校将奖学金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，并颁发证书。

七、管理与监督

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选工作，财务部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对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